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(專)生

「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」

110.05.25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，由本系(所)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讀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並具備下列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
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

 助研究員。

三、於農試(改)單位及相關領域獲有博士學位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

 專任(案)助理研究員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

 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
五、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若無法認定其基準，須於申請學位

 口試前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。

**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**

109學年度第13次系務(通訊)會議紀錄(摘錄)

**開會時間：**自110年05月25日(星期二) 上午10時00分起

 至110年05月26日(星期三) 中午12時00分止

**主 持 人：**洪敏勝主任 紀錄：唐靖雯

**出 席 者：**艾群、洪滉祐、連振昌、林正亮、邱永川、張智雄、洪昇利、沈德欽、朱健松、楊朝旺、黃膺任、黃文祿、吳德輝、黃威仁

**壹、報告事項： 無**

**貳、討論提案：**

**提案二**

案由：本系碩士(專)生「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(如附件4)第五條規定略以: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、四款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定之。

二、**本系擬建議認定基準如下：**

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，由本系(所)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讀碩士學位 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並具備下列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

助研究員。

**三、於農試(改)單位及相關領域獲有博士學位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**

**專任(案)助理研究員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**

**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**

**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**

**五、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若無法認定其基準，須於申請學位**

**口試前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。**

三、擬於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知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**肆、散會：110年05月26日(星期三) 中午12時00分止**